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429號

原告 鄭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寰富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（不得抗告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柏志